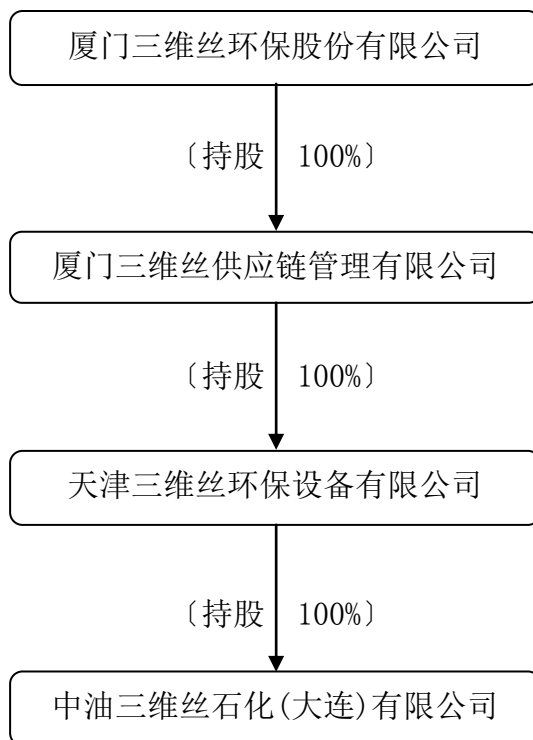
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主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(大连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油三维丝”）对外签订的部分贸易类合同达到披露标准，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。

一、中油三维丝股权架构



二、合同签订情况

中油三维丝与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业华云”）先后多次签订《产品采购合同》，中油三维丝向新业华云销售相关产品。公司与新业华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

自 2018 年 3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本公告披露时，前述合同累计销售额为 7600 万元；具体内容详见附表：《产品采购合同明细表》。

产品采购合同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合同签订日期	合同相对方	货品	合同金额	执行情况
1	2018 年 10 月×日	新业华云	重质油	2160 万元	已完成
2	2018 年 11 月×日	新业华云	乙二醇	2380 万元	正在执行
3	2018 年 11 月×日	新业华云	乙二醇	3060 万元	正在执行
小计				7600 万元	

三、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

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MA77NDLT8K

名称：新疆新业华云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

玄武湖路 555 号万达中心 14 号楼 2601 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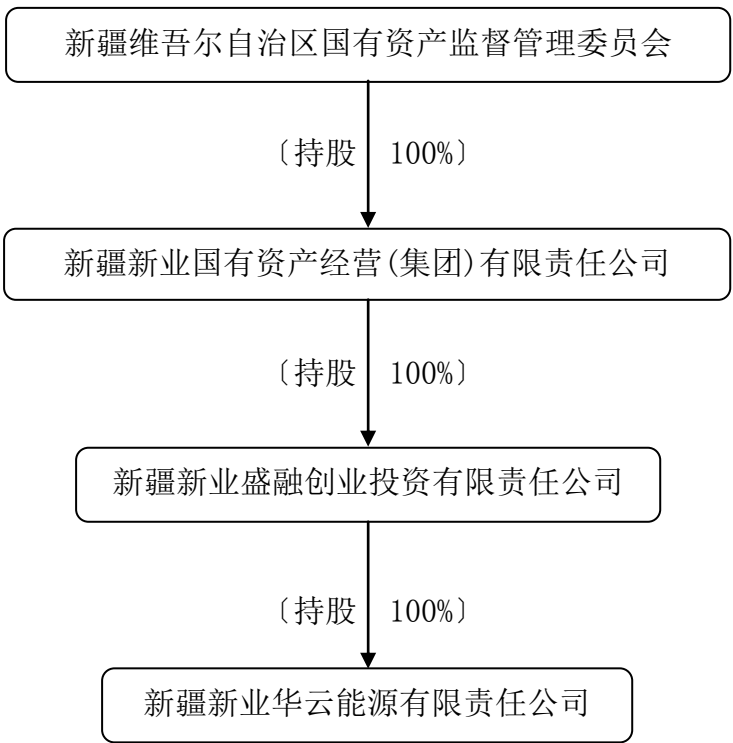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刘国亮

注册资本：1000 万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09 日

股东：新疆新业盛融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

股权架构：



经营范围：

销售汽车、天然气(富含甲烷的)、液化石油气、石油制品、化工产品、燃料油、润滑油、煤焦油、沥青、溶剂油(闭杯闪点<60.)、石脑油、乙烯、聚丙烯、塑料、PVC、橡胶制品、金属矿产品、金属制品、生铁、钢材、铁精粉、机电产品、五金交电、建材、农副产品、棉短绒、干鲜果品、皮棉、煤炭、兰炭、化肥、机械设备、化工设备、电力设备、油田设备、通讯设备、环保设备、自动化设备、电子设备；普通货物道路运输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(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)、铁路运输代理服务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、机械设备租赁、网络工程、计算系统集成；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四、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

1、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新业华云能源发生的销售额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2015 年度	2016 年度	2017 年度
1	新业华云	0	0	0
小计		0	0	0
销售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 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销售额占中油三维丝 本年度营业收入的		0%	0%	0%

注：中油三维丝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08 日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(2017、2016、2015 年度)与新业华云不存在业务往来。

2、履约能力分析：

新业华云是新疆国有企业，资金实力较为雄厚；双方之间的业务以全额预付货款为合同生效条件；虽然合同约定 5 日内付款，但实际执行时都是签约当日、最迟次日即全额付款。目前未发现新业华云信用状况、付款能力、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。

五、合同主要内容

供方：中油三维丝

需方：新业华云

(一)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等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

(二)质量指标：质量符合国际优等品标准

(三)产品包装

(四)交货地点及方式：CA 系统货权交割

(五)交货期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

1、出卖人确认收到货款后 10 个工作日通过 CA 系统放货。

2、合同签订之日起货物运输至需方仓库后货物产生的含运输物流费、仓储费、搬移费等仓库费用，均由需方承担，需方提货时，供方应提交质量证明文件，过磅单和货权转移等文件。

3、货权转移及风险承担：相应货物自需方支付全部货款之日起发生所有权转移，交至需方前的货物毁损的风险由供方承担。

(六)验收时间、验货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时间

1、需方应当在接收货物时对货物进行验收。

2、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当对货物进行妥善保管，并在 3 日内向供方提供书面异议(书面异议的形式可以是邮箱、微信、或其他形式)，如需方委托第三方承运公司进行验收的，则视为需方初步验收。如需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3、需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(七)货款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

1、支付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5 日内，需方向供方支付 100%货款。供方在收到需方货款 10 日内将货物交付至需方，并同时提供《货权转移证明》、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文件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通过转账汇款的方式。

(八)违约责任

1、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应向需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负责赔偿给需方造成的实际损失；供方不能交货的，应向需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相应违约金。

2、供方所交产品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如需方同意利用，应当按质论价。如需方不同意利用的，在供需双方共同确认的更换时间内仍然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，供方应当负责将货物运回，并承担需方因此所受的损失。

3、需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货款，需方逾期付款的，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，同时负责赔偿给供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4、因需方原因及过错导致退货，需方应向供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相应违约金。

特别说明：具体合同条款可能与前述摘录的合同主要内容存在个别差异，实际签订的合同以合同当事人盖章确认的版本为准。

六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的影响

前述合同累计销售额 7600 万元，累计销售额占公司上一年度(2017 年度)营业收入(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,309,103,505.30 元)的 5.81%；前述合同若顺利实施，预计对公司 2018 年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、相关解决措施等

公司重新组建贸易板块，积极拓展各项贸易业务，逐步形成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、拓宽融资渠道为主要目标的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；通过开展贸易业务，迅速增大公司整体销售量，在贡献利润的同时，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，提高企业的融资额度。

前述合同交易对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签署相应合同的主体资格，合同内容合法、有效。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，不会因履行前述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(客户)形成依赖。

七、合同审议程序

1、中油三维丝签订的前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事项，已履行内部签批手续；前述合同无需经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2、中油三维丝签订前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八、风险提示

1、产品采购合同约定，“合同签订后5日内，需方向供方支付100%货款。供方在收到需方货款10日内将货物交付至需方”。目前，合同履行中未发现异常问题，但如买方(新业华云)未依约支付款项的，可能给中油三维丝带来风险甚至造成损失。

2、如买方(新业华云)主张称卖方(中油三维丝)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，亦可能给中油三维丝带来风险甚至造成损失。

3、买卖双方发生交易的产品可能由于市场、汇率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引发价格波动。

4、除前述外，合同可能存在其他未能依约履行的风险。

九、其他事项

1、如前述合同存在需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的情形，公司依照规则将及时予以公告。

2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